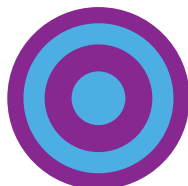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493)

(1)董事會構成變動；及

(2)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構成變動

如該公佈所載，各現任董事(除非經認購人另外同意)將辭任董事，由認購完成(或(如適用)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日期)起生效。認購人已提名四名候選人獲委任為新執行董事及三名候選人獲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認購完成(或(如適用)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日期)起生效。彼等之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改為「Heng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第二名稱「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構成變動

如該公佈所載，各現任董事(除非經認購人另外同意)將辭任董事，由認購完成(或(如適用)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日期)起生效。認購人已提名以下候選人獲委任為新董事，由認購完成(或(如適用)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日期)起生效：

- (a) 彭建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劉永灼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黃賢貴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卓越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周承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聶志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陳海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委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擬任董事履歷詳情由認購人提供並載列如下：

擬任執行董事

彭建軍先生，現年45歲，擁有逾20年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今服務於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屬下業務公司(「**恒大集團**」)，先後任職恒大集團副總裁兼恒大酒店集團總經理及恒大糧油集團董事長。

彭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工商管理碩士及於湘潭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暨南大學兼職教授，澳門城市大學博士研究生導師，廣東省酒店行業協會執行會長，出版《顧客抱怨管理》等著作。

劉永灼先生，現年35歲，擁有逾13年的人力資源管理、房地產項目投資運營及多產業公司經營治理經驗。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服務於恒大集團，先後任恒大文化產業集團董事長、恒大礦泉水集團董事長，現任恒大集團副總裁兼廣州恒大淘寶足球俱樂部董事長。

劉先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及武漢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本科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

黃賢貴先生，現年44歲，擁有逾18年的營銷及人力資源管理、外資運營與管理及資本運營、投資者關係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服務恒大集團，現任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執行董事兼總裁助理兼香港公司總經理。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黃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及英國斯特靈大學，獲化學工程本科學位、銀行及金融理科碩士學位。

卓越強先生，現年40歲，擁有逾9年的移動互聯網業務管理經驗。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服務騰訊，擔任騰訊移動互聯網事業群華南區經理及移動互聯網業務事業群運營部門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起，卓先生一直擔任騰訊微信事業群業務合作部門的經理及主要負責人。

卓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現年52歲，擁有逾22年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中國企業重組及境外境內收購交易的經驗。周先生現為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曾任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周先生曾為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組的主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和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獲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賦予企業融資資格、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聶志新先生，現年53歲，現為廣東省河南商會常務副會長、廣州市天河路商會副會長、廣州市連鎖經營協會副會長及廣州市葛來娣時裝有限公司總經理。一九九零年，聶志新先生在廣州創辦「GLADITH • 葛來娣」時裝品牌，如今葛來娣已成為國內知名女裝品牌之一。

陳海權先生，現年45歲。陳先生為日本中央大學博士、暨南大學教授，兼任廣東亞太電子商務研究院代表人、廣東省現代物流研究院學術院長、廣東省物流與供應鏈學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副會長。陳先生同時兼任廣州友誼集團（於深圳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0987）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先後畢業於日本大東文化大學研究生院和日本中央大學研究生院，分別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和綜合政策博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各擬任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擬任董事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薪酬（可包括董事袍金、額外服務補償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各自於本公司未來擔任之角色及職責後釐定。各擬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各擬任董事：

- a) 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b) 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c) 概無擔任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
- d) 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第(v)段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改為「Heng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第二名稱「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b) 認購完成發生；及
- (c)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登記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進一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名稱不僅將為本公司提供因控股股東變化帶來的新公司身份，亦將更好地反映認購人將採納的本公司新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及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可有效用於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本公司不會就免費(i)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或(ii)以現有認股權證證書換領新認股權證證書(在各情況下均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作出任何安排。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新股票及新認股權證證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通知(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股份及現有認股權證在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證券簡稱以及本公司新標誌及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

批准委任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稱所需的決議案將於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由於更改公司名稱及委任董事與認購事項相關，故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鄺啟成博士及Smart Jump Corporation將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委任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該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通函亦將載有擬任董事的履歷及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改為「Heng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第二名稱「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通函」	指	載有該公佈所載交易、擬任董事的履歷及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大」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現有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的上市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493)，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港元，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unt Yandang」	指	Mount Yandang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公佈所載交易、委任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稱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恒大及Mount Yandang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而進行認購，詳情載於該公佈

「認購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詳情載於該公佈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鄺啟成博士(董事總經理)

周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

叢鋼飛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